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7號

原告 桀揚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玉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文尉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，查本件擴張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1,419元（即原支付命令准許70萬元及駁回其餘1,031,41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26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及前經裁定繳納之裁判費7,100元，尚應補繳10,6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 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 
書記官 洪敏芳